

晋城市财政局文件

晋市财社〔2020〕63号

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晋财社〔2020〕112 号）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20 年中央对地方特殊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 Z155080000002，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1）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，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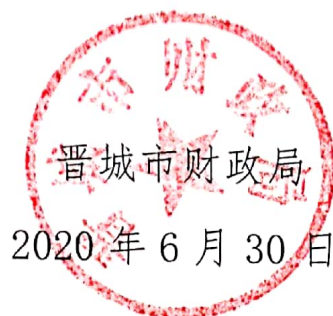
人自负费用给予补助。该项资金与《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财社(2020)56号)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使用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财社(2020)56号文件有关要求,开展好各项工作。

二、该项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三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,要结合补助各县(市、区)的资金额度,科学合理确定各市绩效目标,填报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》,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报市医保局、财政局备案,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附件: 1.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6月30日



附件 1

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	对应省级预算指 标文号	晋财社[2020]112号	备注
		对应中央预算指 标文号	财社【2020】68号	
		资金类型标识	01003特殊转移支付	
		分配资金		
市及非省 直管县	小 计	122		
	城 区	37		
	陵川县	24		
	沁水县	61		
资金型省 直管县	小 计	58		
	阳城县	24		
	泽州县	30		
	高平市	4		
合 计		180		



附件 2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 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[031]国家医疗保障局		
省级主管部门	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	省级主管部门	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医保局
年度总体目标	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统筹使用，通过实施城乡医疗救助，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，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年，重点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	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
		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8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率	不低于上年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补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	成效明显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	
		工作满意度	≥85%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

